

园区市政一二期道路养护项目承包协议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一、承包区域范围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包区域范围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已建成城市道路。承包区域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道路情况：道路主路面积 582494.51 平方米；步道面积 203233.66 平方米。

二、承包内容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包内容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维修养护工作。道路维修养护分为：保养、小修、中修。

（一）保养

1. 路面（主道）

-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
- （2）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

2. 路面（步道）

- （1）处理步道裂缝、松散、修理步道等

（二）小修

1. 路面（主道）

- （1）区域内桥头跳车的处理
- （2）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网裂、啃边等病害

害

2. 路面（步道）

(1) 区域内步道修补坑槽、沉陷处理等

(三) 中修

1. 路面(主道)

(1) 沥青路面整段罩面

(2) 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

(3) 整段安装、更换路缘石

(4) 桥头搭板或过渡路面的整修

2. 路面(步道)

(1) 步道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

(2) 整段安装、更换步道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承包业务进行监管和验收;

2. 会同大兴区财政部门按照约定的总价定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3. 对乙方承包质量及效率进行检查;

4. 审查乙方是否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工作;

5.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及时依法处理;

6. 行使法律、法规及承包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1.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协议的规定提供承包服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承包期内自行解决作业所需人员、流动资金、工具、设备及车辆等，养护工作中使用的各类道路养护机械设备应符合《大兴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即自 2019 年起，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鼓励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自 2020 年起，禁止使用无环保标识、未通过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接受排放执法检查。

3. 主要招聘当地征地转非劳动力作为作业人员。

4.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及甲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的管理要求，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按时取得承包费用。

6.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7. 乙方承包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财产赔偿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8. 乙方负责协助办理承包期内涉及 12345 热线、网格、人民网、市长信箱（热线）及相关网络渠道的道路投诉处置工作。

五、承包质量考核

1. 乙方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制度等的要求，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并接受甲方的验收和评估；

2. 如果乙方工作未能满足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此后 48 小时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3. 单次维修 3 个月内作为质保期。

六、养护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养护费用为¥5421524.37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贰万壹仟伍佰贰拾肆元叁角柒分）。

七、费用支付

1. 第一次付款为合同有效期内的前6个月，即合同金额的50%，之后的6个月每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5%。共三次付款。

2. 在乙方严格遵循本协议规定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情况下，甲方应每次付款前向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发出付款通知，该笔款项为财政拨款，甲方因为财政款项未及时到账导致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每次付款前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由甲方支付本次费用。在乙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而需缴纳相关罚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将该等罚金金额从当季应付承包费用中予以扣除，并根据余额发出付款通知。每次甲方付款前，由乙方先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未提交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八、承包期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的承包期为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九、不可抗力

在承包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地震、飓风等)，乙方需积极维持本协议项下的承包服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协议有效期或有关履行协议的预定期限相应延长。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达不到约定标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仍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0 元/项/次作为违约金。甲方每月验收时随机抽查道路维护情况，发现道路下沉塌陷 2 平方米或步道砖下沉 0.5 平方米的，甲方有权扣除 2000 元/项/次作为违约金；发现道路轻度破损如道路鼓包、裂缝或步道砖松散、不完整的，甲方扣除 1000 元/项/次作为违约金。

2. 若因乙方管理服务工作不到位，致使安全事故发生并经主管部门确认需乙方应当担责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后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另行以 2000/项/次罚金的形式进行处理。

3. 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出现违约情形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累计超过两次的；

(3) 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4)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5. 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如遇管理体制调整，按调整后的管理体制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执叁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
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10年9月22日